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质押情况：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28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15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0.0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3119%。

●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2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4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瑞真商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瑞真商业	是	7,600,000	否	是	2022年11月2日	——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3.2068%	4.7971%	自身生产经营
瑞真商业	是	2,400,000	否	是	2022年11月2日	——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022%	1.514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00			2022年11月2日	——		70.0090%	6.3119%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质押后,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单位: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85%	20,000,000	20,000,000	73.8734%	12.6239%	0	0	0	0
瑞真商业	14,283,884	9.0159%	0	10,000,000	70.0090%	6.3119%	0	0	0	0
文一资产	1,567,903	0.98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20,000,000	30,000,000	69.8891%	18.9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有股份质押到期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的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系为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较好，截止目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